成都市博览局文件

成博〔2022〕53号

成都市博览局 关于印发《会展行业增强发展韧性 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

现将《会展行业增强发展韧性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电话: 61887831、61887830)

成都市博览局 会展行业增强发展韧性 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增强发展韧性稳住 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2〕13号),全力 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持会展经济合理运行,立足我市会展业 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支持重点

- (一)对2022年6月20日(含)后举办,经成都市会展公 共服务平台申报,符合《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且审核通过的展会项目,在基本补贴基础上给予30%的上浮补 贴,单个项目上浮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二)对经成都市会展公共服务平台申报,符合《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且审核通过的展会项目,在举办前48小时至开幕当天,因全市疫情防控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被临时叫停的,按实际发生场地租赁费用的40%给予主办方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三)对我市会展专业场馆,按 2022 年全年承接展会总面积给予场馆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1元,单个场馆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四)对 2022年12月31日前申请"蓉易贷·会展贷"的会展 - 2 -

企业,在如期偿付贷款本金和利息后,按照贷款合同签订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0%给予贴息。

(五)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推动会展业复工复产、促进消费恢复的重点项目给予纾困支持。

二、申报流程及要求

符合前述"支持重点"第一、二项的,由项目申请单位向展会项目举办地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申报;符合前述"支持重点"第三、四项的,由项目申请单位向其注册地区(市)县会展主管部门申报;申报流程及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支持会展行业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成博〔2022〕23号)执行。申请第三项的会展专业场馆,应提供绩效报告,内容包括全年承接项目基本情况、实际投入、绩效目标设定及其实现情况等。

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细则自《成都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增强发展韧性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2〕13号)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细则由市博览局(市贸促会)负责解释。(2022年6月20日至本细则印发期间举办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直接提交资料事后申报。)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各会展行业协会、会展场馆、重点会展企业。

成都市博览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印发